

证券代码：002471

证券简称：中超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0-091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由董事长俞雷召集，并于2020年7月1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0年7月15日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。其中独立董事李崇和以通讯方式参加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俞雷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（二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